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吳小姐  
電話：02-85902735  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20147862D\_doc6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## 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；  
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亦同。